

2024年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包件二) 采购合同

甲方: 滨海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 南京益农优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2024年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包件二)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优先级按以下降序为准)

(一)中标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及附件(如有);

(三)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1. 采购标的: 包件二: 光电显微镜、智能生化培养箱等物资采购。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1	光电显微镜	1 台
2	智能生化培养箱	1 台
3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及其配套	5 套
4	农业气象墒情综合监测站	1 台

2. 质保期：四年。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供货。

4. 履约地点：滨海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5.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5.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5.3 履约担保期限：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违约责任规定支付。

5.4 如果乙方出现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5 乙方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AA级及以上的，乙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乙方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经项目审计验收合格及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四、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

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前述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

五、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在本项目中所获得的所有分析数据和文件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泄密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不论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双方终止合作时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供的，及乙方应甲方要求所编制的文件等)移交给甲方。乙方逾期移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成果报告、报批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依据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建议。乙方不得因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议等要求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渎职、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员。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3日内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因此出现的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乙方须进行赔偿。

(3) 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研究成果和报批文件，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的前述成果验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等内容，对乙方在贯彻落实评审意见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遵从。

(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正确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后，向甲方提供合法

有效的发票并发出书面支付申请后，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5)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具体的工期，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予以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报告、完成林地报批服务。

(6)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报批文件。

(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响应文件、规划成果方案、林地报批文件和专利技术(如有)等相关文件和技术，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如因客观原因取消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按时完成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响应(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标准规范体系制定要求按时进行服务，在合同确定的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并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等负责。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修正，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草稿、初稿、正式稿等)，包括为履行委托事务而编制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此外，乙方应保护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项目有关文件的知识产权，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亦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乙方也不得因对上述文件的保密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4)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履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调查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5)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如发现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人等情形，按乙方违约处理。

(6) 乙方应保证响应(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人员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7) 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现场的相关规章制度，应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8)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资料或查看工作条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合格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约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9)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用工和安全责任由乙方予以负责，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并保持有效，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应由乙方予以承担或通过保险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医疗、保险及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费用。

(10) 如乙方提交的任何成果出现遗漏、错误或基础依据、社会环境条件有重大变化或根据审批单位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同意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时，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者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管理失误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采购项目标的金额总价1%/天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

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甲方报备。未按规定报备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服务协议；

八、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均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十、合同解除

1、因意外事件，或者其它原因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十一、争议解决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目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发生后，除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7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权威机构签发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附则

(一)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滨海县植物保护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5.10.23

乙方: 南京益农优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5.10.23